

<<中国法律思想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法律思想史>>

13位ISBN编号：9787300116433

10位ISBN编号：7300116434

出版时间：2010-2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马小红，姜晓敏 著

页数：20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国法律思想史>>

### 前言

法学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并居于先导性的战略地位。

在我国社会转型的新世纪、新阶段，法学教育不仅要为建设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服务，而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法律人才。

近年来，法学教育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法科数量增长很快，教育质量稳步提高，培养层次日渐完善，目前已经形成了涵盖本科生、第二学士学位生、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法学博士研究生的完整的法学人才培养体系，接受法科教育已经成为莘莘学子的优先选择之一。

随着中国法治事业的迅速发展，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法学教育的事业大有可为，中国法学教育的前途充满光明。

教育的基本功能在于育人，在于塑造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

法学教育的宗旨并非培养只会机械适用法律的“工匠”，而承载着培养追求正义、知法懂法、忠于法律、廉洁自律的法律人的任务。

要完成法学教育的使命，首先必须认真抓好教材建设。

我始终认为，教材是实现教育功能的重要工具和媒介，法学教材不仅仅是法学知识传承的载体，而且是规范教学内容、提高教学质量的关键，对法学教育的发展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 <<中国法律思想史>>

### 内容概要

这本简明本的《中国法律思想史》本科教材的写作源于对十多年前《中国法律思想发展简史》的修改。

1994年受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委会的委托，我主编了自己从事教学以来的第一本教材，虽然信心不足，几次推辞，但最后还是组织教研室的同仁开始了撰写。

直到现在我都感谢当时的系主任裴广川教授，如果没有他的鼓励和赏识，当时的我绝不会有如此的勇气来“主编”一本教材。

而在主编这本教材的过程中，同仁之间对“教材”定义的切磋也使我终生受益。

当时，我们为教材定的“标准”是：学生通过阅读教材，在专业方面应该达到这样的水平：第一，系统了解中国历史上出现的学派和思潮的代表人物，掌握这些代表人物的基本法律观点和主张；第二，能够对中国法律思想的产生、形成、发展、演变有一个较为明晰的印象，对传统法律文化的特征有初步的认识；第三，能够对中国法律思想史的学术意义和现实价值有一定的理解。

鉴于此，我们确定了“简明扼要、中心突出、概念准确、条理清晰”的编写指导思想。

《中国法律思想发展简史》将重点放在“介绍专业基础知识和观点”，以与学术专著区别。

## <<中国法律思想史>>

### 书籍目录

上编 先秦法律思想 第一章 古代国家与法律的起源 第一节 国家的起源 第二节 中国法律的起源 第二章 夏商西周的法律思想 第一节 夏商西周的神权法思想 第二节 夏商西周的“礼治”思想 第三节 周公的法律思想 第三章 春秋战国的法律思想 第一节 传统法律思想的变革 第二节 春秋战国时期诸子的法律主张 第三节 儒家的法律思想 第四节 法家的法律思想 中编 秦朝至清的法律思想 第四章 秦汉时期的法律思想 第一节 秦王朝的“法治” 第二节 汉初黄老学派的法律思想 第三节 西汉中期正统法律思想的形成 第五章 魏晋南北朝的律学 第一节 律学的发展的文化背景 第二节 律学的沿革及评价 第三节 律学家的法律思想 第六章 隋唐时期的法律思想 第一节 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法典化 第二节 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发展 第七章 宋明时期的法律思想 第一节 王安石的法律思想 第二节 朱熹的法律思想 第三节 王守仁的法律思想 第四节 丘浚的法律思想 第八章 明末清初时期的法律思想 下编 近代的法律思想 第九章 如何挽救大清帝国的法律设想 第十章 怎样建构中华民国的法律论争

## 章节摘录

本章阐述中国国家与法律的起源。

需要说明的是因为年代的久远、资料的匮乏，我们只能根据考古成果和后人的追记进行归纳，这种归纳受资料的制约是不完整、详细的，有时甚至是不确定的。

第一节国家的起源有关国家与法律的起源问题，不同的学派有着不同的观点。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总结了以往的研究成果，归纳出国家形成的普遍规律，提出了国家形成的标准。

恩格斯的理论对于我们研究中国国家的起源有着指导意义。

我们应该注意的是，不同地区的国家和法律的起源既有共同的规律，同时由于地域的不同也有着自己的独特性。

在中国，国家和法律的起源与形成始于黄帝时代，至夏禹之时，国家的形态已经基本具备。

一、国家产生的标准按照恩格斯的理论，国家的产生有以下两个明显的标志：1.由原先的按血缘划分国民变为“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

以往共同居住生活在一起的氏族成员都具有血缘的关系。

国家的行政区划则打破了这种血缘的关系，在同一地域生活的人未必具有血缘的联系。

2.氏族社会的民主制度瓦解，“公共权力”设立，氏族民主选举制或禅让制变为世袭制。

所谓“公共权力”，就是将以往氏族成员所具有的权利剥夺，改为统一由部落首领或王来行使。

以往氏族制下所没有的专门的军队、监狱及各种强制机关在此时也出现了，并成为公共权力的象征。

二、中国国家的起源1.五帝时期国家已经开始形成（1）黄帝在战争中确立了自己的权威，并获得了辽阔疆土的统治权。

《史记·五帝本纪》记，通过战争，黄帝的统治区域东至于海，西至空桐（陇西一带），南至江（湖南一带），并以涿鹿（河北一带）作为都城。

黄帝的一生在征战中度过，“迁徙往来无常处，以师兵为营卫”。

（2）五帝时期出现了“官”，统治者垄断了祭祀上天的权力。

黄帝置左右大监，到各个地区巡视，又置官而统领不同的氏族。

黄帝之后，颡顛对部落内部的风俗进行了改革，《尚书·吕刑》记“绝地天通”，意即将祭祀上天的权力收归为帝（首领）所独有。

最高统治者垄断了祭祀上天的权力，“君权神授”思想开始萌芽。

<<中国法律思想史>>

编辑推荐

《中国法律思想史》：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中国法律思想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